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約束。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發牌及登記

證監會

證監會是一個於1989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的權力。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多重角色，並列明其監管目標，包括：

- (i)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ii)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瞭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瞭解；
- (iii)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iv)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v)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v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為香港四大金融監管機構之一，負責監督財務及投資，亦是唯一肩負教育廣大投資者職責的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現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監管對象

為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標，證監會監管以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所列的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監管概覽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發牌制度

發牌制度概覽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且(i)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或(ii)(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所提供任何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

此外，為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人執行與作為業務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指為或代表或通過與該人士的安排執行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任何職能，會計師、文員或收銀員執行的日常工作除外)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獲主人認可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的定義，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該法團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必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作為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同一個人可同時申請成為一項以上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惟其須滿足所涉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要求(包括能力)，及展示其同時進行受規管活動並無利益衝突。此外，同一個人可同時申請成為多個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惟其可證明並無利益衝突。

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屬違法。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訂明10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牌經營上述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的上述許可證均無到期日，並於暫停或撤銷之前一直有效，惟須遵守支付年費及提交週年申報表等若干持續責任。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類別

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i) 持牌法團

正式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短期持牌法團：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除外)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ii)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

(iii) 負責人員：一名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亦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

監管概覽

(iv) 持牌代表

正式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發牌條件

適當人選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節規定，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申請人必須在證監會批出該等牌照後，仍為適當人選。

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人士、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仍須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或註冊申請的首要標準。詳細指引載於《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手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執行董事的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ii)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i)同一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ii)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iii)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i)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ii)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iv)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v)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發牌之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監管概覽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及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所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當人選準則
- 內部監控指引；
-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刊發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
- 證監會於2018年11月刊發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負責人員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的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

監管概覽

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規則、法例、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僅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公司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根據於2007年1月建立的保薦人機制，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的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合適性。

自2013年10月1日起，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監管已加強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已綜合於操守準則第17段。根據新保薦人制度，保薦人所需主要要求如下：

- 就籌備上市向上市申請人提供建議及指引；
- 就上市申請採取合理的盡職調查措施；
-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公眾披露上市申請人；
- 以真實、合作及及時的方式與監管機構溝通；
-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保存充足的資源及有效的體系與控制系統，以便妥善執行及充分管理監督保薦人的工作；
- 擔任公開發售的整體管理人，確保公開發售公平及有序進行；及
-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分析師並無收到上市文件中並無揭露的重大資料。

此外，於2018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止三年過渡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8有關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9A.01A條)(「合資格發行人」)的過渡安排，合資格發行人須就GEM轉往主板上市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

監管概覽

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操守準則第17段，以及符合證監會所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

為維持保薦人資格，保薦人應擁有至少兩名由保薦人委聘的保薦主人，以全職處理保薦人相關工作，始終履行其監督交易團隊的職責。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要求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的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內協助發行人遵守其於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下的若干義務。

於2016年1月13日，力高企業融資已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關鍵的持續義務

維持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負責人員及註冊機構須始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及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其附屬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最低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視乎持牌法團進行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	--------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 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 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及發牌冊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如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適用於本集團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如下：

持牌法團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力高企業融資	10,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力高證券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力高資產管理	不適用	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通知證監會特定事件及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3及13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在規定時限內通知證監會特定事件及變更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有意停止進行其任何持牌受規管活動、計劃進行其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所在地址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不再為持牌法團的董事。

提交經審核賬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許可之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獲授權金融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中介人的關連實體後，該項規定同樣適用於該等實體。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然而，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持牌僅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條件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法團，僅須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1)及第(2)條規定，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個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繳付證監會年費。如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未能在到期日前全額支付年費，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3)、195(4)(a)及195(6)條就未償還款項收取附加費及可能暫停及撤銷其牌照或註冊。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5日發佈的通函，證監會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代表支付彼等原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應付的年度牌照費的責任。

根據證監會於2019年3月25日發佈的通函，證監會決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寬減率恢復徵收年度牌照費。

監管概覽

提交年度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4)條規定，各持牌法團或持牌人士須在每個牌照週年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年度報表。如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年度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4)(b)及195(6)條將可能被暫停及撤銷牌照。

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主要負責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所聘用的持牌代表或相關人士培訓需求的持續教育計劃。

證監會已於2003年3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除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外，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的相關人士一般須就其可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完成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如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在支付規定費用後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如打算增加或削減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或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在支付規定費用後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所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監管概覽

續投特定風險保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c)(ii)條，獲發牌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作為其牌照的條件)的法團，須按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所訂明的方式投保及續保。特別是，該法團須在成為聯交所參與者並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前或同時，根據已核准的總保單投購所需保險，而就指定風險的保險金額不低於15,000,000港元。

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以下為持牌法團其他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F章)附表1所述向證監會繳付指定費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要求備存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根據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R章)的規定，由放債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備存記錄；
- 根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U章)的規定，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印刷本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及
- 遵守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管概覽

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任何擬使用聯交所交易設施經營可於香港交易所買賣之產品之經紀業務的經紀交易商，須獲認可並註冊為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亦須於聯交所持有至少一項交易權。所有新交易權均由聯交所發行並不可轉讓。

此外，於聯交所買賣的聯交所參與者可選擇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可向符合併持續符合香港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資格並已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認可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ii)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的上述參與者資格並無到期日，且於暫停或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在香港，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 (i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

監管概覽

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 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 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v) 《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按照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對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有針對性的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條例已作出超過80項有關約21個司法權區的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厄立特里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聯合國制裁條例禁止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vi)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規定，該人士提供服務予他人且前述第一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則該人士即屬犯罪。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而言，提供服務涉及廣泛的活動。大規模毀滅武器條例亦規定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高級職員對法人團體在其同意及縱容下所犯的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載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持牌法團為遵守法定規定而應符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其亦規定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執行自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踐指引，以符合香港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

監管概覽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

-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於有關交易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在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時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保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監管概覽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人士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所有或部分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於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禁止受規管人士(其中包括)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
- 10百萬港元以下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三倍之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其價值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理(「執行人員」)。

監管概覽

鑑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責任的一部份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透過回應證監會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理、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香港交易所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結算所。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並以公眾(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利益行事。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聯交所(i)監管已上市發行人；(ii)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及(iii)主要於大規模買賣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發行人及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中介人(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為防止「殼股公司」的創建及交易，聯交所於2016年6月首次刊發指引函件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審查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包括可能對上市適宜性帶來問題的上市申請人特點以及特定領域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分析及披露。於2018年4月，聯交所進一步更新上述指引函件，列明如何量化評估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其他指引，所考慮的因素諸如：(i)是否申請人上市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上市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是否上市申請人有真正資金需求；(iv)其上市是否具有商業理由；及(v)是否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後可能引致投機交易或因其上市狀況被收購。於2019年3月，聯交所刊發上市決定HKEX-LD121-2019，載列於2018年遭拒的上市申請數目及理由，較上年度3例申請拒絕(詳情請參閱上市決定HKEX-LD119-2018)增加24例申請拒絕。這反映聯交所於上市適宜性評估方面較高審查水平。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26日，聯交所對其借殼上市的諮詢文件刊發結論，構成上市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幫助解決借殼上市不斷演變的市場慣例並提高對殼股活動的監管。有關修訂旨在(i)解決涉及擔心規避新上市要求的殼股活動情況；及(ii)限制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主要業務的發行人透過(其中包括)持有證券投資或維持資產組合來維持其上市地位。該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指引函件HKEX-GL78-14中原則為本測試編纂六個評估因素；(ii)修改明線測試以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變動起36個月內自發行人控股股東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延長出售限制(或實務分派)至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後36個月；(iii)禁止透過大規模發行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或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變動)借殼上市；(iv)觸發反向收購及極端交易的合規要求；及(v)修訂上市發行人的持續上市標準，如要求發行人進行充足經營水平的業務，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證監會表明，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外，證監會將果斷行使其法定權力，包括調查權，並對參與各方(包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中介機構)採取行動(如適當)。尤其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的若干理由拒絕上市申請，亦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

於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情況下決定是否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調查權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項下的權力時，證監會將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存在任何危險信號(i)表明可能的方案旨在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公眾或規避適用規則；或(ii)表明已經或將會造成其他形式的嚴重過失。證監會認為可能相關的若干非詳盡因素包括：(i)是否有任何危險信號表明參與各方(包括董事、股東、中介機構及顧問)之間訂有隱藏安排或諒解(如涉及控制權變動或實際控制權變動者)；(ii)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是否已披露其業務、事務及計劃的真實性質或範圍；(iii)是否存在與正在注入或將予注入的新資產或業務有關的任何基本問題將導致擔心該等資產或業務是否獲准上市並獲得公眾投資者的資本；(iv)是否擔心董事可能不履行其受信責任並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及(v)是否已對所收購資產或業務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及盡職審查範圍是否適當。

監管概覽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本集團就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有關重組所需的監管批准

有關重組的監管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所需批准」。